

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选聘中期票据（永续中票）承销商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GDSM-MM2023009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08月17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永续中票）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承销服务费为募集款项的2%/年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095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承销服务费为募集款项的1.7%/年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095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承销服务费为募集款项的2%/年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095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侯强/；

中标候选人(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肖博华/；

中标候选人(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潘佳乐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具有有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；

中标候选人(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具有有效的非金融企业
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;

中标候选人(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具有有效的非金融企业
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第一中标候选人;

中标候选人(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第二中标候选人;

中标候选人(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第三中标候选人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三、其他

详见附件《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选聘中期票据(永续中票)承销商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》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 茂名市西粤南路168号财富广场站北路侧及东南斜角1-5层房屋

联 系 人: 杨女士

电 话: 0668-3385369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茂名市西粤南路168号财富广场写字楼3楼309-310

联 系 人： 梁工

电 话： 0668-2869897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（盖章）

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选聘中期票据（永续中票）承销商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[项目编号：GDSM-MM2023009]

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选聘中期票据（永续中票）承销商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7日）具体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名称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	承销服务费为募集款项的2‰/年	承销服务费为募集款项的1.7‰/年	承销服务费为募集款项的2‰/年
综合得分	95.87	62.97	62.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668-3385369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西粤南路168号财富广场站北路侧及东南斜角1-5层房屋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站北六路财富广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668-3385390

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4日

